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賴韻如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383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yj318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166216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A21000000I\_1091662163\_doc1\_1\_Attach1.png、

A21000000I\_1091662163\_doc1\_1\_Attach2.png、

A21000000I\_1091662163\_doc1\_1\_Attach3.pdf、

A21000000I\_1091662163\_doc1\_1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中央流行  
疫情指揮中心109年3月29日發布有關醫院實施門禁管制措  
施，請轉知並督導所轄醫院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3月24  
日醫療應變組會議決議及109年3月29日肺中指字第  
1093800292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醫療機構感染管制，疫情期間醫院實施門禁管制，  
除有下列情事外，禁止探視(病)：
  - (一)病人實施手術、侵入性檢查或治療等醫療作業之需要。
  - (二)急診、加護病房或安寧病房等特殊單位，因應病人病情  
說明之需要。
  - (三)其他應醫療機構要求或同意者。
- 三、上開例外之探視期間，仍應依醫院感染管制之相關規定及  
本部109年3月3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335號函(諒達)辦理，  
至於前函有關每名住院病人每次僅限2名訪客之規定，自  
即日起不再適用。

陳怡婷

衛生局



1090609750

(2020/04/06)

四、有關落實醫療機構所有工作人員之健康管理措施，請依本部109年3月30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985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教育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本部  
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 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交換戳記  
109/04/06 08:58

